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4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10: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霜女士，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潘志成先生、梁清华女士以网络视频和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8）。

（二）《关于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四）《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47）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50）。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